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旗簡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思齊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珍

　　王仕豪

被　　告　蘇文龍
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參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參仟柒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0年7月4日上午10時15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行經高雄市內門區高117鄉道藤坑口橋北側附近時，在未劃分標線之道路疏未注意保持右側行車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王福堂駕駛之系爭汽車（下就本件交通事故，簡稱系爭事故）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595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5,595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有發生車禍沒有錯，被告也是沒有注意才會跟系爭汽車發生碰撞，這部分不爭執，但路就那麼小條，怎麼可以全部歸責被告，原告應與有過失。另原告主張之修理金額，被告認為太高不合理，希望可以問車廠確認有無胡亂灌水。又系爭事故發生迄今已經超過2年了，希望查清楚有沒有罹於時效等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

㈡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上述時、地，因甲車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，致系爭汽車損壞等節，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工作傳票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汽車保險單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3至75頁、第151頁），並有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1至137頁），且被告對於上情並未爭執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先可認定。

㈢、其次，兩造對系爭事故之發生，具體過失情節為何固各執一詞。惟：

⑴、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事故之發生，乃系爭汽車沿高雄市內門區高117鄉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甲車則沿同路段

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嗣雙方行經該路段未劃分向線之藤坑口橋北側附近時，因車道寬度較為狹窄，系爭汽車駕駛人遂靠右暫停等待甲車先行通過，然甲車之車頭於雙方車輛會車前，卻向左偏移，致碰撞系爭汽車之左前車頭等節，已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等件顯示甲車在未劃分向線之道路未靠右側行駛，反而在車輛交會之際，車頭偏向左側，並撞擊系爭汽車左前車頭乙情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5頁、第103頁、第136至137頁），並有被告在系爭事故甫發生時，為警詢問所自承：伊從家中出發，往金瓜寮方向（南往北行駛），入橋前是個彎道，伊並未發現對方車輛，上橋後伊直行，接著就撞擊了，伊車左前與對方左前碰撞等詞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及系爭汽車駕駛人王福堂為警詢問時所自述：事故時，伊沿高117線道北往南行駛到藤坑口橋時，發現橋面上有車輛，於是就在北端橋墩旁停車靠邊等候，當車輛接近時，伊發現對方駕駛注意力似乎不在前方，於是伊按喇叭提醒，但對方似乎沒有反應就直接撞了過來等語對照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故上情應堪審認。因此，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既係被告駕駛甲車未遵守靠右行駛之注意義務，致使該車車頭靠左偏移並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，則被告之駕駛行為，具有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疏未注意靠右行駛之過失，自無疑義。

⑵、至被告雖辯解：路就那麼小條，怎麼可以全部歸責被告，原告應與有過失云云。然系爭事故發生地點雖道路寬度較為狹窄，但以兩側護欄作為基準點計算，仍有4.7公尺之寬度可供車輛行駛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；又在系爭汽車駕駛人已靠右暫停等待甲車先行通過之情形下，道路上可供甲車通行之寬度仍有2.3公尺，倘甲車之車頭未靠左偏移，明顯可無礙通過一節，亦經本院核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確認無誤（見本院卷第95頁、第130至133頁、第136頁）。因此，系爭汽車駕駛人既有遵守靠右行駛之駕駛義務，甚暫停禮讓甲車先行，且被告係在

道路寬度可供其駕駛甲車無礙通過之情形下，疏未注意致使甲車車頭向左偏移，進而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，則引上開車輛碰撞情形、兩造車行方向、狀態予以對照，實難認系爭汽車駕駛人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有何過失情節或可歸責性存在，被告無視於此，猶執前詞抗辯，顯無足取。

㈢、從而，系爭汽車與甲車發生碰撞並受有損害，且被告對於事故之發生有如上過失情節，致有可歸責性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對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當屬有據。

㈣、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，已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又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修繕費用共325,595元，且其已依約賠付一情，雖經被告以修繕金額太高不合理等詞爭執。但原告就此已提出與所述金額相符之估價單、工作傳票、統一發票作為佐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1頁），且系爭事故之發生，乃被告駕駛甲車與系爭汽車左前車頭發生碰撞一節，迭如前述，而系爭汽車進廠修復之車損，即為與碰撞位置互核一致之前保險桿、引擎蓋等處之拆裝、鈑金、烤漆、零件更換等工程，同據本院核閱前揭估價單確認無訛。另佐以本院以上開估價單為附件，函詢進行修復之車廠即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後，該公司業以112年11月9日112高都字第112000059號函文回覆：估價單所列之修繕項目，均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所拍攝照片顯示之損壞範圍，且無自然老舊或車主額外要求修繕部分；又更換零件部分，均無法用其他方式替代，而有更換新品之必要；復修繕範圍均為新成傷，並無舊傷跡等語甚明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。是以，原告主張之修復金額均與系爭事故相關，且均有修復必要性此節，應同堪審認；至被告就其質疑部分，迄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既未見有具體事證可佐為真，僅空詞辯解，則其抗辯內容在無任何客觀證據可資證明之情形下，本院自無從遽為其有利之認定。依此，系爭汽車受有損害既可歸責於被告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與系爭事故相關之前列修繕費用，則原告主張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亦屬有理。

㈤、另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已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雖可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325,595元，但該等費用分別包含工資62,192元、零件262,203元、外包1,200元，有工作傳票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則計算賠償數額時，自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其次，系爭汽車係110年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，使用期間為5月又19日（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以110年1月15日計算）；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之規定，應以使用6個月計算折舊期間；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40,353元【計算方式：⑴、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：262,203÷（5＋1）≒43,701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。⑵、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：（262,203－43,701）×1/5×6/12≒21,850。⑶、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：262,203－21,850＝240,353】，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62,192元、外包費用1,200元後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為303,745元。

㈥、末以，被告在本院審理期間，固有陳述系爭事故發生迄今已經超過2年了，希望查清楚有沒有罹於時效等詞。然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為110年7月4日，而原告係於事故發生未滿2年之

際，即112年6月21日即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本件自無請求權罹於時效之情形，為免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03,7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145頁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3,530元
合計	3,530元